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1,255	56,964
其他收益	4	99	548
其他淨收入	4	91	319
		<u>31,445</u>	<u>57,831</u>
員工成本	5(a)	(19,771)	(15,695)
佣金開支		(15,760)	(21,98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6,022)	(7,122)
其他營運開支		<u>(12,238)</u>	<u>(14,477)</u>
總營運開支		<u>(53,791)</u>	<u>(59,275)</u>
經營虧損		(22,346)	(1,444)
融資成本	5(c)	<u>(31)</u>	<u>(1,363)</u>
除稅前虧損	5	(22,377)	(2,807)
所得稅	6	<u>—</u>	<u>(7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22,377)	(2,8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3	<u>—</u>	<u>7,733</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2,377)</u>	<u>4,852</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22,377)	4,768
	<u>—</u>	<u>84</u>
	<u>(22,377)</u>	<u>4,85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a)	不適用	1.15港仙
	8(a)	(5.30港仙)	(0.69港仙)
	8(a)	<u>不適用</u>	<u>1.84港仙</u>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b)	不適用	1.14港仙
	8(b)	不適用	不適用
	8(b)	<u>不適用</u>	<u>1.82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2,377)</u>	<u>4,85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本期間公平價值變動	—	(1)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u>—</u>	<u>(2,558)</u>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	(2,55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u>—</u>	<u>3,219</u>
	<u>—</u>	<u>660</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2,377)</u></u>	<u><u>5,512</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2,377)	5,42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84</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2,377)</u></u>	<u><u>5,5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19	1,319
固定資產		6,123	7,752
其他資產		<u>3,553</u>	<u>3,600</u>
		<u>10,995</u>	<u>12,671</u>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924	1,397
可收回稅項		224	17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4,686	90,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u>102,336</u>	<u>188,130</u>
		<u>269,170</u>	<u>279,985</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4,914	64,768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u>246</u>	<u>506</u>
		<u>75,160</u>	<u>65,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010</u>	<u>214,7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5,005</u>	<u>227,382</u>
資產淨值		<u>205,005</u>	<u>227,3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230	42,230
其他儲備		136,204	136,204
保留盈利		<u>26,571</u>	<u>48,948</u>
總權益		<u>205,005</u>	<u>227,38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根據集團重組（誠如附註3所披露），已分派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2. 會計政策

除首次應用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引致之下列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就各可呈報分部所報告之數額乃作為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衡量標準，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此做法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與服務及按地域劃分而將分部資料分開列出之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更趨一致。由於此乃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之首個期間，故在解釋編製資料基準之中期財務報告中載入額外說明。相應金額亦已按照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而提供。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彼等身為權益股東而進行之交易導致之權益變動詳情，已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均在綜合收益表（倘有關項目被確認為本期間部分損益）或另一新訂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已就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採納新格式，而相應金額亦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呈列方式之變動並不影響於任何呈報期間內之已呈報損益、總收入與開支或資產淨值。

3.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與Sinoday Limited（「Sinoday」）及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銀建」）訂立一項售股協議（「該協議」），據此，Sinoday及銀建同意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分別218,650,000股及40,022,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2%及9.58%。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組本集團之建議（「集團重組」）後方為完成。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集團重組獲批准進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因此，Sinoday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218,650,000股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i)本公司繼續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專注於在香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包括於香港之槓桿式外匯買賣、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保留業務」）；(ii)Hantec Pacific Limited（「HPL」）及其附屬公司（「HPL集團」）繼續進行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於香港境外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水廠業務投資（「已分派業務」）；及(iii)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形式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收取一股HPL股份之基準收取HPL股份。

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前終止，故並無呈列當前期間之業績。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5,664
其他收益	4	73
其他淨收入	4	<u>943</u>
		-----126,680
員工成本		(25,432)
佣金開支		(62,60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3,272)
其他營運開支		<u>(26,249)</u>
總營運開支		----- <u>(117,559)</u>
經營溢利		9,121
融資成本		<u>(84)</u>
		9,03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u>1,407</u>
除稅前溢利		10,444
所得稅		
— 本期稅項	6	(2,547)
— 遞延稅項	6	<u>(164)</u>
本期間溢利		<u><u>7,733</u></u>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24,747	39,822
來自外匯期權買賣之收益淨額	—	5,208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159	203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4,047	5,942
利息收入	1,206	5,698
包銷佣金	1,096	54
管理費、認購費及顧問費收入	—	37
	<u>31,255</u>	<u>56,964</u>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1	48
其他收入	78	500
	<u>99</u>	<u>548</u>
其他淨收入		
滙兌淨(虧損)/收益	(436)	89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	4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527	(620)
	<u>91</u>	<u>319</u>
	<u>31,445</u>	<u>57,83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	28,672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買賣	—	747
— 黃金買賣	—	48,969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	31,561
利息收入	—	14,840
管理費、認購費及顧問費收入	—	875
	<u>—</u>	<u>125,664</u>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48
其他收入	—	25
	<u>—</u>	<u>73</u>
其他淨收入		
滙兌淨虧損	—	(1,53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	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	(603)
出售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	3,072
	<u>—</u>	<u>943</u>
	<u>—</u>	<u>126,680</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並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資料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1.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2.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3. 於香港之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4.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經紀服務。
5.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及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6. 資產管理 — 管理私人基金。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於香港境外之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2. 於香港境外之財務策劃 — 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3. 貴金屬合約之買賣／經紀 — 提供有關經挑選貴金屬合約之買賣及經紀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按照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而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應佔之應付交易賬款及應計款項。

報告分部業績以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呈列。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融資成本及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於香港之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業務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 之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 之財務策劃 千港元	貴金屬 合約買 賣/經紀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4,707	2,782	7,724	2,589	3,452	—	31,254	—	—	—	—	31,254
可呈報分部業績 (EBIT)	(5,977)	(4,140)	(6,182)	(1,929)	(1,568)	(103)	(19,899)	—	—	—	—	(19,89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9,684	5,957	57,115	27,369	11,866	4,486	266,477	—	—	—	—	266,477
可呈報分部負債	67,846	830	1,393	6,959	3,979	20	81,027	—	—	—	—	81,02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經重列)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之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重列)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境外 之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境外 之財務策劃 千港元 (經重列)	貴金屬 合約買 賣/經紀 千港元 (經重列)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分部間營業額	21,615 21	2,657 300	12,974 —	6,473 —	13,130 —	52 —	56,901 321	37,129 794	869 —	87,515 110	125,513 904	182,414 1,225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21,636	2,957	12,974	6,473	13,130	52	57,222	37,923	869	87,625	126,417	183,639
可呈報分部業績 (EBIT)	3,919	(1,054)	(294)	487	603	(618)	3,043	2,856	(4,010)	8,850	7,696	10,73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3,672	10,236	84,423	32,369	13,857	4,714	269,271	—	—	—	—	269,271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332	966	3,016	10,030	7,353	145	66,842	—	—	—	—	66,842

可呈報營業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31,254	57,222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	(32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u>1</u>	<u>63</u>
	<u>31,255</u>	<u>56,96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	126,417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	(90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u>—</u>	<u>151</u>
	<u>—</u>	<u>125,664</u>
綜合營業額	<u><u>31,255</u></u>	<u><u>182,628</u></u>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9,899)	3,043
分部間溢利抵銷	—	(2,993)
從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9,899)	50
融資成本	(31)	(1,36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2,447)	(1,494)
	<u>(22,377)</u>	<u>(2,807)</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溢利	—	7,696
分部間溢利抵銷	—	(800)
從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	—	6,89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407
融資成本	—	(8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	2,225
	<u>—</u>	<u>10,444</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22,377)</u>	<u>7,637</u>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6,477	269,271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9,323)	(6,082)
可收回稅項	257,154	263,18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224	177
	<u>22,787</u>	<u>29,290</u>
綜合總資產	<u>280,165</u>	<u>292,65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1,027	66,84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9,323)	(6,08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71,704	60,760
	<u>3,456</u>	<u>4,514</u>
綜合總負債	<u>75,160</u>	<u>65,274</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薪酬及津貼	19,335	14,815	—	24,837	19,335	39,65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403	—	(36)	—	367
強積金計劃供款	436	477	—	631	436	1,108
	<u>19,771</u>	<u>15,695</u>	<u>—</u>	<u>25,432</u>	<u>19,771</u>	<u>41,127</u>

(b)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228	1,356
已撇銷壞賬	—	10
固定資產折舊	1,938	2,268
(撥回)/扣除應收交易賬款減值虧損	(201)	1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2	1,79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u>2</u>	<u>53</u>

(c)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透支利息	6	94
銀行貸款利息	13	466
貸款票據利息	—	793
融資租約責任下之利息	<u>12</u>	<u>10</u>
	<u>31</u>	<u>1,363</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就課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當前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上年同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16	—	1,510	—	1,626
— 海外稅項	—	—	—	850	—	850
— 稅項之不足撥備	—	40	—	187	—	227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 撥回	—	(134)	—	169	—	35
— 稅率下調對於一月一 日之遞延稅項結餘 之影響	—	52	—	(5)	—	47
	<u>—</u>	<u>74</u>	<u>—</u>	<u>2,711</u>	<u>—</u>	<u>2,785</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上一財政年度於本期間批准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仙 (二零零八年：2.5港仙)	<u>—</u>	<u>10,415</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22,377)	(2,8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盈利	<u>—</u>	<u>7,64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盈利	<u>(22,377)</u>	<u>4,768</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422,303,000</u>	<u>415,490,054</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盈利及上文詳載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1.1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1.82港仙</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披露當前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上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上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419,212,105股計算，此乃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下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已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數額乃用作釐定應已按公平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基準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由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上一期間錄得虧損及普通股具有潛在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上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交易賬款	160,111	85,415
其他應收款項	<u>4,575</u>	<u>4,866</u>
	<u>164,686</u>	<u>90,281</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交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59,702	85,091
30至60日	92	183
超過60日	<u>317</u>	<u>141</u>
	<u>160,111</u>	<u>85,415</u>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u>14</u>	<u>12</u>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1,708	16,335
— 一般賬戶	<u>90,614</u>	<u>171,783</u>
	<u>102,322</u>	<u>188,118</u>
	<u>102,336</u>	<u>188,130</u>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90,614	171,783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u>11,708</u>	<u>16,335</u>
	<u>102,322</u>	<u>188,118</u>

1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74,914</u>	<u>64,768</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來自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之應付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後兩至三日。就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保證金，結餘須於一個月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二零零八年開始的金融危機蔓延至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而言本年度上半年是艱難時期。首季市場瀰漫著負面消息，例如企業裁員、縮減規模、股市創新低、投資者情緒低落，使市場氣氛變得甚差，情況直至第二季末才見改善。另外，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完成集團重組後，若干有盈利的業務從本集團分派出去。兩大因素相加，造成本集團在回顧期間的業績遠遜預期。本集團亦需投放資金，在市場發展和推廣其品牌。由於本集團需要維持為客戶提供各種不同的金融服務的能力，成本彈性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由5,700萬港元跌至3,130萬港元。本集團整體從錄得溢利480萬港元轉為虧損2,240萬港元，全都來自持續經營的業務(二零零八年：持續經營業務虧損290萬港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恆生指數低見11,344點，略高於金融危機深化後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錄得的10,676點低位。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869.79億跌至581.18億。儘管指數和成交金額同告下跌，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市場份額。在市況未明的日子，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隨著孖展貸款縮減而下跌。營業額由2,160萬港元跌至1,470萬港元。錄得600萬港元虧損(二零零八年：溢利390萬港元)。

企業融資

在金融危機下，市場上企業融資機會不多。在回顧期內，首次公開招股(「IPO」)和收購合併交易都是寥寥無幾。然而，企業融資部成功擔任本公司和另一家上市公司的配售代理，而為上市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和財務顧問仍是常規業務，惟盈利能力有所轉差。本集團為計劃拓展業務而增聘人員，導致成本上升。因此，營業額為28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00萬港元)，虧損由110萬港元擴大至410萬港元。

槓桿式外匯買賣

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其審慎外匯買賣政策，以避開市場風險。本集團持有的倉盤大多與金融機構對沖。此外，由於期內的利率低企，息差溢利大幅收窄。因此，營業額跌至77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萬港元)，錄得虧損62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0萬港元)。

商品及期貨經紀

過往市場的波動為此業務部門帶來了生意額，但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情況並不如此。客戶不能忍受持有不利倉盤帶來的虧損，選擇退出市場。成交量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一半以上。營業額為26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50萬港元減少60%，導致虧損19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50萬港元)。由於本地期貨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已盡力招攬新客戶參與海外商品市場買賣。

財務策劃

二零零八年某大投資銀行發行的迷你債券違約，令投資者對金融產品失去了信心。客戶不單停止投放新資金購買此類產品，亦贖回早已持有的基金。因此，本年度上半年內，本行業的業務大幅下跌。此外，在監管機構建議下，向散戶銷售金融產品的程序比從前繁複，為行業添加了難度。因此，營業額由1,310萬港元下跌至350萬港元，跌幅達73%，而與去年同期60萬港元溢利比較，本期錄得虧損160萬港元。

展望

本集團雖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大額虧損，但中線而言仍然樂觀。管理層已制定了若干業務策略，目標是改善目前的情況。在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透過滿足客戶和推廣人員的需要，從而強化現有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拓展零售市場，和打入企業和機構市場。本集團亦尋求更多機會與業內同儕合作，參與股份分銷。企業融資是另一項有待拓展的業務，其能夠為經紀和資產管理業務帶來機會，位居策略性位置。資產管理方面，因此部門是另一盈利能力較高的領域，故此本集團現正積極考慮恢復有關業務。本集團將會借助其最終控股股東在中國內地的強大背景，為企業融資部門引介業務機會。隨著市場復甦，本集團已在回顧期後，成功參與一項首次公開招股的承銷工作。本集團預期此項首次公開招股是二零零九年的其中一個熱鬧項目，將會為企業融資部門帶來不俗的溢利。本集團預計隨著中國內地經濟不斷增長，前路將會充滿商機。

中期過後成功進行配新股集資，為本集團提供了財務支持，藉以加強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有了新的資金，本集團能夠留意其他新投資以及併購機會，從而擴大業務規模。最後，本集團的長遠目標，仍是希望發展成為具領導地位的金融機構，而管理層將會全力以赴，向著這目標進發。

財務資源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雖錄得虧損，但財政狀況保持穩健。作為審慎的業界參與者，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借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發牌的附屬公司，都符合了財務資源的要求。為進一步改善其財務資源，本公司已成功向若干機構、專業及個人投資者，發行84,46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約1.64億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獲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作出的擔保，以及前控股股東作出彌償保證的尚未解決訴訟個案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當中港元與美元掛鈎。只有若干外匯倉盤是以其他貨幣計值，而本集團就此承受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庫務部門將會跟隨管理層訂下的指引，管理有關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透過採納及實施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直致力於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

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陳孝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並無其他人士獲指派為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趙紅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擔任行政總裁角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之行為守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公佈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